茂名市供销合作联社文件

茂供〔2020〕12号

关于印发《茂名市供销社综合改革专项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供销社:

为贯彻落实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做好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供销合字〔2019〕36号)和省供销社《关于印发〈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供合函〔2019〕666号)精神,深入有序推进我市供销社系统综合改革工作,我社制定了《茂名市供销社综合改革专项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综合改革专项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单位具体实施方案请于2020年3月中旬前上报我社。

联系人：詹洪澎，联系电话：0668-2920908，电子邮箱：gxs29203860163.com

茂名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0年2月28日

茂名市供销社综合改革专项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做好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供销合字〔2019〕36号）和省供销社《关于印发〈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供合函〔2019〕666号）精神，深入有序推进我市供销社系统综合改革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5〕12号）及《中共茂名市委　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茂发〔2017〕4号）等文件精神，在认真总结我市系统2014年以来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以及2017年茂名市供销社双线运行专项改革试点取得经验的基础上，立足自身实际，因地制宜，创造性地借鉴吸收、复制推广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炼总结的河北、浙江、山东等省综合改革试点经验做法，扎实将我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向纵深推进。

二、复制推广经验内容

选择复制推广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炼总结出的11项综合改革专项试点成熟经验做法中的河北省供销合作社《整合经营服务资源打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的经验。复制推广该经验要与我市供销社系统当前推进的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建设工作结合起来考虑。

三、复制推广单位

选择信宜市供销社作为综合改革专项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单位。

四、责任分工

茂名市社负责本级社及统筹各区、县级市供销社综合改革专项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选择复制推广单位，并指导督促其按任务及时间节点推进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各区、县级市供销社负责本级社及统筹基层社综合改革专项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复制推广单位要按任务及时间节点推进经验复制推广工作，按时报送经验复制推广工作情况，并及时总结做法经验。

五、工作方法、步骤

我市供销社系统推进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思路是：先选择1个县级（信宜市）供销社开展综合改革专项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通过总结做法经验，然后再在全市供销社系统铺开，以点带面推动全市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经验的全面覆盖。

（一）方案制定阶段（2020年1月-3月）

2020年1月，我社通过摸底调查分析，确定复制推广的

经验内容、复制推广单位。2020年2月制定出具体实施方案。2020年3月向当地党委、政府及省社汇报拟开展改革专项试点经验复制推广相关工作，经同意做好复制推广实施各项准备工作。

（二）复制推广实施阶段（2020年4月-2021年12月）

2020年4月，开展复制推广实施工作。期间，组织复制推广单位到兄弟市社学习借鉴经验，促进我市复制推广工作。及时总结复制推广做法经验及成效。2021年12月完成复制推广工作，并开展总结和评估验收准备工作。

（三）巩固提高阶段（2022年1月-12月）

2022年1月复制推广工作转入再提高、再完善阶段，并在全市铺开，推动全市供销社系统综合改革工作目标任务于2022年全面完成，2023年实现把供销合作社打造成为政府主导的、以合作经济组织形式推动“三农”工作的为农民生产生活服务的生力军和综合服务平台的既定目标。

六、推进措施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

我市各级供销社要将复制推广工作列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综合改革的重点工作，统筹谋划，结合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提升、城乡综合服务拓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粤菜师傅工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等创造性推进工作，确保推广经验落地生根，取得实效。要成立综合改革试点

经验复制推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原则上与各级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一致。明确责任分工，层层压实责任，要强化“一盘棋”意识、合作发展意识，上下联合共同推进复制推广工作。

(二)结合实际，拟定实施方案

复制推广单位要在加强调研摸底，充分评估论证基础上，积极主动、结合实际拟定具体实施方案。方案中选择的经验推广内容要符合自身实际，要创造性借鉴吸收。方案要做细做实，可操作性强，要明确复制推广的经验内容、复制单位(企业)、责任分工、具体路径、完成时间表和保障措施等。要加强系统资源整合，形成合力，以推进复制推广工作为抓手，寻求多种途径，促进我市系统在改革重点领域和一些关键环节取得突破。复制推广单位具体实施方案于2020年3月中旬前上报茂名市社。

(三)加大督查督导力度，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各级供销合作社要建立和实行定期督查督办制度，建立绩效挂钩激励约束机制。我社将适时开展督查督导工作，不定期检查复制推广单位开展复制推广工作进度情况。复制推广单位每半年向我社合作指导科报送1次工作进展情况。

(四)加强宣传学习，营造氛围

我市各级供销合作社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本系统干部职工深入学习宣传复制推广的经验内容，切实增强责任意识、机遇意

识、发展意识。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多层面、多角度反映供销合作社通过深化综合改革对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的重要作用，以赢得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对复制推广工作中涌现出好的做法和成功事例及时进行宣传，营造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良好氛围。

茂名市供销合作联社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印发